

# 新能源汽车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 】

## 甲方

名称：郸城县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726005924894N

联系人：

## 乙方

名称：周口市元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3XHJLHX1

联系人：周书坤



## 第一条 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约定

- 车辆型号：比亚迪海狮 06DMi170KM 领航 Pro 版
- 采购数量：18 辆
- 车辆配置：按原厂出厂标准配置车型核心参数及配置详情执行。
- 车辆交付时，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车辆出厂合格证、购车发票、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车辆使用说明书、保养手册。

##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

- 车辆总价款：人民币 259911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），该价款已包含车辆总价。
- 付款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全部购车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-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周口市元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



银行账号：4105 0170 2840 0966 9999

4.如甲方需在付款前要求乙方开具发票，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。

### 第三条 供货及交付期限

1.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2日内（日历日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完成车辆备货、并通知甲方提车。

2.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乙方保证所售车辆为全新原厂正品，符合国家汽车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，车辆出厂合格证等文件真实有效。

2.车辆质保按比亚迪厂家官方质保及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政策执行，质保期内，若车辆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办理维修、索赔等事宜。

3.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辆使用、保养等相关咨询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质保期内的正常维保。

4.质保承诺：乙方承诺本产品厂家质保（6年或15万公里（以先到者为准）三电终身保修首任车主。

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约定时间提车并支付购车款；
- (2) 提车时应仔细查验车辆外观、配置、手续等，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文件；
- (3) 车辆交付后，应遵守交通法规及车辆使用相关规定，正常使用、保养车辆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约定时间完成车辆交付
- (2) 提供车辆相关合法有效文件及质保服务；
- (3)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购车款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

1.若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、配置与约定不符或相关文件虚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、补足配置或退还购车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责任

## 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\_\_\_\_5\_\_\_\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九条 其他约定

- 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、乙方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双方联系方式、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能送达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- 4.车辆详细信息，见本合同附件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；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周口市元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